#### 公 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第五一六条: "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欠 开户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,应 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自日起30日内 办理销户手续, 逾期视同自愿销户, 未划转款项列入久县未取专户管 理"的要求,现对工商银行呼和浩特 地区开户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 的以下单位进行公告,从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未到我行办理销户手续 的,视为该客户自愿销户,未划转款 项将人久悬未取专户管理.托克托县 律师事务所,账号: 0602000809026419820,托克托县环境 监测站, 账号:0602000809026800096 托克托县公安局看守所, 账号 0602000809026416564,特此声明。

##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/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 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》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《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现 将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 300 万吨/年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(以下简称 "本报告书") 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 以公告.公告内容如下:一,环境影响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.1,电 子版全文查阅方式"本报告书"征求意 贝稿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:链接:https:

//pan.baidu.com/s/1KvxbBL2csdHNdZVx1bn0-w 提取码:edtu.2,纸质 报告书查阅方式.名称:鄂尔多斯市巴 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. 地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巴 音孟克纳汇煤矿.联系人:何水龙.联系 电话:17604771725.二.征求意见的公 众范围, 听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内的村名等的公民,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意见, 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 的公民,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.三,公 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"本报告书"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:链接
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KvxbBL2csdHNdZVx1bn0-w 提取码:edtu.四,公 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. 自公示日 期起十个工作日内, 公众可通过向公 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,传真,电子邮件 等方式,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 作的意见看法.五,公众提出意见的起 止时间.2022年04月19日至2022年 04月30日。

>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 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2日

##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(5.0Mt/ a)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 的相关规定, 现将鄂尔多斯市巴音孟 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(5.0Mt/a)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. 公告内容 如下:一,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的查阅方式.1.电子版全文查阅方 式"本报告书"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:
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D38CjZws-NRJidtgcZe5Yqg 提取码: e276.2,纸质 报告书查阅方式: 通过现场查阅纸质 报告.建设单位: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 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.联系人:何水 龙.电话:17604771725.二,征求意见的 范围,依《坏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》,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 目区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公民, 法人和 其他组织.三,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 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

链 接 :https://pan.baidu.com/s/ 12xlaOM1fa4MSz8gFJ-OhxA 四, 公众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,公众可以通过信函,传 真,电子邮件,电话,填写公众参与调查 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. 五.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,2022年4 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。

>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 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2日

# 注销公告

内蒙古银泰肉业有限公司 (代 码 91150929MA0N3TGN38) 股东会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决议解散公司 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,请公司债权人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 司清算组申报债权

> 内蒙古银泰肉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

# 减资公告

内蒙古美亚宏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(代码 91150105396471430P) 经股东决定,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30 万元减资至30万元,现予以公 告,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。 内蒙古美亚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

# 减资公告

根据成员大会决议,宁城县紫蒙 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(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3150429MA0PUFT25F) 拟向登 记机关申请减少成员出资总额,由 2500 万元减至 200 万元,请债权人自 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该合作 社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。

宁城县紫蒙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年4月22日

# 遗失声明

●本人刘小勇现有金山富鑫商

住小区 1# 楼 3 单元 3 层东户 117 平 方米房屋一套, 由呼和浩特市科华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.负责人: 云德强, 谢润才签字的顶帐拨房手续 单遗失,特此登报声明此房单作废.● 内蒙古雅艺堂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 户许可证,核准号 J1910015419801 账 号 012101201020194629 开户行:内蒙 古银行呼和浩特金宇支行, 特此声明 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草窝家烤鸭店 遗失食品许可证正副本,编码 JY21501031056717 特此声明●准格 尔旗畅盈房产中介有限公司遗失开 户许可证, 账 묵 15050110254900000475 核准号 J2053001442301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南苑支行,特 此声明●准格尔旗珍益市政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童. 代码 91150622MA0MYMM10B. 特此声明 •韩佩哲丢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 达广场商业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具的贝甜童装以下收据,物业 费保证金收据,收据编号:0003512元, 金额:11334.68 元质量保证金收据,收 据编号:0003513 元,金额:10000 元,租 赁保证金收据, 收据编号:0000429 金 额:21007.88 元,特此声明.●内蒙古良 科律师事务所王凤君因保管不善遗 失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2021 年 6 月颁发的律师执业证, 执业证号 11506200210810738,现声明作废●胡 晓伟遗失蒙 AY3351 车辆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正本,证号:150104001738,声 明作废●内蒙古捷盛信息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密码本, 核准号:J1910014246802,开户行:包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 行,账号:609969382,特此声明●杜志 成遗失残疾证,伤残证号 15010219491218455123, 特此声明● 新城区刚记茶业经销部遗失食品经 营许可证副本,许可证编号 JY11501020037048 ,声明作废●王晶 (身份证 150102199305241625)将呼和 浩特恒大城地块 1-1-1013 号房地下 商业认购书丢失(编号 0017137)收据 丢失 (收据编号 19113587 金额 51000 元;收据编号 19113704 金额 81126 元) 由此造成的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 有限公司无关, 特此声明作废●本人 爰展于 2015 年 4 月 9 日 不慎: 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同单) 遗失, 单号 9822732325, 填制日 2015 年3月17日, 执收单位: 内蒙古广播 电视台本级,付款人:呼伦贝尔市旅游 局,收款人: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(账号 155602055653).金额 100000 元.收款 项目:节目制作费,特此声明●包头市 邦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(代码 91150203MA0R0QUN1Q) 遗失营业 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, 声明作废● 杨强遗失包头市吾悦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开具的满漾好保证金收据两份, 票号 F0001835 金额 16000 元, 票号 F0001836 金额 2000 元,声明作废●昆 区家庆鲜花经销店 (代码

92150203MA0P3CQ8X8) 遗失公章、

财务章、发人章(张碾宏),声明作废。

# 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(2021)内 0105 民初 12718 号原告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 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 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1)内 0105 民初 12718 号民 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高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内蒙古中 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借 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 元及利息 (以借款本金 600000 元为基数,按 照年利率 24%计算, 从 2018 年 8 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; 以借款本金 600000 元为基数,按 照 2021 年 9 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,从2020 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9月1 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 13926 元(原告 已预交),由高伟负担 13600 元,由 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 司负担 326 元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甄明诉被告 钟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 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钟 波公告送达 (2022) 内 0105 民初 112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 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 相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晟基置 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湘云追偿权 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 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 内 0105 民初 1399 号案件 的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 利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 午2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

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本院受理原告戈双进与被告 闫继成、白志强、高基存建筑设备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 结。因原告戈双进对本院作出的 (2021)内 0802 民初 7198 号民事判 决不服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 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 期将依法审理

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刘贵仲、郝清清:

本院受理原告十默特左旗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刘贵仲、郝 清清、刘贵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案号(2022)内 0121 民初 169 号。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

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本院受理再审上诉人崔亮亮 交通肇事罪赔偿纠纷一案[(2022)内 01 刑再 1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,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# 法院公告

齐所柱:

本院受理(2022)内 0123 民 初 623 号原告内蒙古众鑫融合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燕如、 石强、齐所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民事 起诉状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####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谢高 明因与被申请人张俊科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 ((2022) 内 01 民再 37 号】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 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.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過法 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四法庭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栽判。

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郭莉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 司与被告郭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运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 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交答辨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 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 10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。

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 司与被告李雅君保证保险合同纠 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 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交答辨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并 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9 时 30 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

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 司与被告杨威鑫保证保险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 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田内。 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 10 时 15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 司与被告胡宽芳保证保险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 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田内。 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 10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法庭公廾廾烶审埋, 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2日

特木尔巴特尔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呼木吉勒 与被上诉人阿拉德日图、李树红、 陈云、特木尔巴特尔财产损害赔 偿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期 满后的第3日9时 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 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 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